

姚安县财政局文件

姚财农〔2019〕120号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民宗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162 号)，现将 2019 年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用于贫困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项目建设。列入 2019 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

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8〕35号)以及我省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楚雄州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楚雄州2019年度第三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贫困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项目		预算资金安排（140万元）
项目年度目标	1.按照《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继续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全年完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7个。 2.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继续实施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全年完成云南省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1个。 3.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继续实施民族文化“百人才”培养工程，全年完成扶持培养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2人。 4.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楚雄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个数	7个
		完成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目个数	1个
		培养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人数	2人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成果的转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覆盖面和辐射面	覆盖项目实施点1个民族及以上
		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传承项目的普及度	项目带动技艺完成率为100%，项目涉及民族群众的知晓率达5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涉及各族群众满意度	项目涉及各族群众满意度90%以上

